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扩大公司发展规模，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进一步磋商及公司现时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其中：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和“土壤修复项目”的技术推广等费用 1.6756 亿元进行调减，同时，公司也将“本次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6 亿元”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844 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修订。

调整前方案如下：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调整后内容为：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844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